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 2019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948 号),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控科技公司的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3,964.39 万元已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12,920.9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安控科技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安控科技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安控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安控 科技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 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安控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安控科技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商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控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3)"所述,安控科技公司已失去对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的控制,安控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将东望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年末安控科技公司对东望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安控科技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将东望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适当。

此外,安控科技公司及东望智能未向我们提供东望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东望智能 2019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安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我们尊重并接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支持,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力在 2020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 持续经营方面

- 1、调整资产结构,通过处置非流动资产获取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偿债压力。
- 2、调整业务结构,减少对回款周期长、资金占用周期长的资本性项目的投入,将资金更多的投入到回款周期和资金占用周期相对较短的自动化及油服行业,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 3、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尽快消除资金紧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4、寻求与战略投资人合作,为公司注入资金以解决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尽快消除债务危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二) 审计范围受限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会计师未能按照预订计划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全力配合会计师全面落实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等重要的审计程序,尽快消除审计受限因素。

(三) 涉及合并范围的事项

- 1、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东望智能股东的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其积极配合审计事项,切实履行子公司的相应法定义务。
- 2、公司已就顾笑也拒绝移交证照事宜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于2020年4月30日开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消除失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 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 整改以消除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